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3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歐陽鎮勳

被告 張盛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0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9時47分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1段與埔頂一街附近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原告所承保車體險之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，確認無誤，足認屬實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，顯已違反前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失，依前開規定，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(下同)31,482元（含工資8,418元、烤漆9,214元、零件13,850元）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，足認屬實。而依車籍資料所示，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之000年0月間

01 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2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，
03 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
04 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,385元為限。再加計無須計算折
05 舊之工資費用後，本件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即應為19,017元
06 （計算式：1,385+8,418+9,214=19,017），原告逾此部
07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
09 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10 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,0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1 翌日即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15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
16 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25 書記官 潘昱臻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06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07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